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965,843.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积聚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从全球、区域的宏观层面(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利息的预期)出发,依靠工业增加值与CPI的变动划分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复苏、扩张、滞涨、萧条)。同时,将行业非系统风险均值与其分布的GIDI系数结合运用,全面准确地判断大类资产风险程度和收益前景,统筹考虑短、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在投资的钟摆策略基础上聚焦自下而上选股理念,精选有成长潜力的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以目标久期管理和品种选择策略为主,以收益率利差策略、债券置换策略为辅,构造能获取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262822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s@pingan.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66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6,066,180.96	259,943,068.02	478,152,519.00
本期利润	281,685,588.66	188,713,265.86	404,228,283.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926	0.2538	0.37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51%	23.65%	36.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159	0.2302	0.08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3,584,697.98	723,903,167.09	793,052,477.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6	1.230	1.0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2%	2.30%	14.44%	1.42%	3.58%	0.88%
过去六个月	-10.67%	2.88%	-13.10%	2.27%	2.43%	0.61%
过去一年	39.51%	2.87%	7.10%	2.11%	32.41%	0.76%
过去三年	135.21%	2.04%	45.36%	1.52%	89.85%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69%	1.77%	40.41%	1.41%	79.28%	0.36%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沪深市场60%左右的市值,是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大的股票组合,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挑选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最大限度地涵盖了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可供投资的产品,已成为广受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准指标。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常状况下基金在运行过程中股票资产将在80%-90%范围内调整,中长期可能的股票仓位平均在85%左右。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分别是85%和15%。因此,该基准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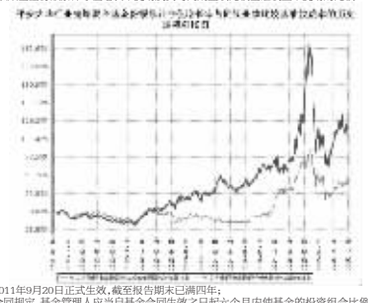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四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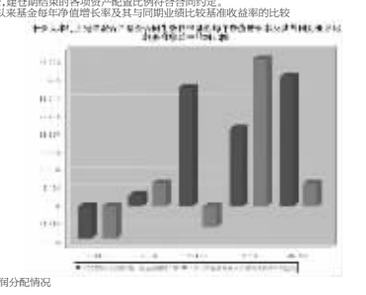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1.000	59,567,767.39	10,925,780.23	70,493,547.62	
2013	1.800	122,201,018.14	11,103,911.49	133,304,929.63	
合计	2.800	181,768,785.53	22,029,691.72	203,798,477.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5%;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来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基金共管理11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384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昆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9月12日	-	13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经理、高级行业研究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下发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和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规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相关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表现出巨幅度波动,全年上证指数收涨0.41%,HS300上涨5.58%,而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改变了以往成长股优于蓝筹股,杠杆牛市特征明显。本基金净值在2015年同样变现出较大的波动,最终年度收益为39.51%,大幅跑赢业绩比较基准。回顾2015年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半年采取的满仓持股策略,无疑是正确的,投资收益率一度翻倍;但对市场所蕴藏的风险没有及时应对,对杠杆收缩带来的市场崩塌准备不足,对此本人深表遗憾。所幸的是,在下半年8月份下跌前本基金迅速降低了仓位,并满仓抓住了9月份后的反弹机会。总体而言,本基金有到了创业板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在互联网金融、健康养老、精准医疗、文化新媒体等行业,均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但在市场趋势拐点判断方面仍须加强,避免基金净值过大的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1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99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5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7.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认实观层面来看,2016年上游石油原材料价格全面下跌,中游行业的钢材、化工、玻璃和水泥价格也持续下跌,产能利用率仍然位于低位;而商品房销售有所回暖,但库存依然偏高。种种迹象表明工业经济仍难言企稳,企业景气程度持续恶化,稳增长仍需要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支持。而在实体经济疲弱的背景下,财政投放力度的加大和信贷与社融的超预期增长,并未带来实际贷款的增加,企业加杠杆意愿仍然较弱。同时,在人民币汇率的羁绊之下,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受到限制。

展望2016年的A股市场,在资金面不再大幅宽松,随着注册制的强力推行,股票供给将大幅增加,我们需要降低收益预期,不可能出现2015年的疯狂30%以上的收益,市场将会在低位震荡,耐心今日市答谢。看好的板块仍然集中于供给侧,特别是能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而传统行业如煤炭有色钢铁水泥有持续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过程中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57,990.59	61,925,880.40
结算备付金		5,964,156.68	9,508,915.19
存出保证金		592,586.36	429,2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925,146.21	534,500,263.76
其中:股票投资		504,925,146.21	534,500,263.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14,259.60	67,419,409.30
应收利息		10,553.85	18,671.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836.67	1,003,2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5,012,528.96	784,805,60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89,463.25	40,701,036.85
应付赎回款		754,038.28	6,622,76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6,270.11	1,008,844.23
应付托管费		112,711.67	168,140.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208,865.49	10,432,140.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6,482.18	1,969,514.61
负债合计		21,427,830.98	60,902,439.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0,965,843.57	588,446,441.27
未分配利润		222,618,854.41	135,456,72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584,697.98	723,903,16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012,528.96	784,805,606.9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16元,基金份额总额310,965,843.5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0,786,131.55	214,306,732.71
1.利息收入		1,500,370.03	3,157,199.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4,744.08	1,407,603.81
债券利息收入		-	69,90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5,625.95	1,679,691.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255,198.36	281,829,925.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2,148,428.49	278,806,968.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614,102.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06,769.87	2,408,854.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19,407.70	-71,229,802.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1,155.46	548,409.63
减:二、费用		29,100,542.89	25,592,466.85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0,007,112.11	12,773,699.86
2. 托管费	7.4.8.2.2	1,667,851.99	2,128,949.9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7,006,690.19	10,245,408.8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8,888.60	444,40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85,588.66	188,713,265.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85,588.66	188,713,265.8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446,441.27	135,456,725.82	723,903,167.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1,685,588.66	281,685,588.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480,597.70	-194,523,460.07	-472,004,057.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844,349.74	140,525,851.99	307,370,201.73
2.基金赎回款	-444,324,947.44	-335,049,312.06	-779,374,259.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965,843.57	222,618,854.41	533,584,697.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4,086,917.89	58,965,559.25	793,052,477.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8,713,265.86	188,713,265.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640,476.53	-41,728,551.67	-187,369,028.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9,676,359.28	56,427,333.27	456,103,692.55
2.基金赎回款	-545,316,835.81	-98,155,884.94	-643,472,720.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0,493,547.62	-70,493,547.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446,441.27	135,456,725.82	723,903,167.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枫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111号《关于核准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97,219,239.94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937497_H01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98,156,247.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36,007.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5日公告后更名为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流动性的股票、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颁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567,768,624.42	4.75%	85,097,067.93	1.18%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528,760.82	5.50%	528,760.82	4.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77,472.30	1.38%	2,247,924.75	21.55%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07,112.11	12,773,699.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45,923.56	3,113,506.8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67,851.99	2,128,949.9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7,857,990.59	541,791.86	61,925,880.40	1,112,742.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年7月1日	重大事项	37.53	2016年1月27日	33.78	1,466,380	19,186,582.00	55,033,241.40	-
300324	旋极信息	2015年12月1日	重大事项	50.59	2016年3月10日	44.33	568,190	20,432,454.07	28,744,732.10	-
600654	中安消	2015年12月14日	重大事项	29.29	-	-	825,800	31,911,167.83	24,187,682.00	-
300038	梅泰诺	2015年12月16日	重大事项	56.68	-	-	410,419	20,052,230.20	23,262,548.92	-
300366	创意信息	2015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	77.70	-	-	190,319	16,006,469.95	14,787,786.30	-
002044	美年健康	2015年8月31日	重大事项	28.29	-	-	476,879	17,666,025.93	13,490,906.91	-
002707	众信旅游	2015年11月16日	重大事项	52.62	2016年3月15日	47.36	70	3,013.61	3,683.40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年10月12日	重大事项	55.91	-	-	49	1,719.89	2,739.59	-
000796	凯撒旅游	2015年11月9日	重大事项	27.46	-	-	68	1,984.25	1,867.28	-
300011	鼎汉技术	2015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29.80	2016年1月22日	26.82	24	772.91	715.2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持有以上因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被暂时停牌的股